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債券及會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債券及會籍,代價為4,240,000港元。

由於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不超過5%,故第二次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項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事項與 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債券及會籍,代價為4,24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

第三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 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債券及會籍

代價: 4,240,000港元

代價乃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參考債券及會籍的當前市價進行 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1,272,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2,968,000港元須於該等賣方收到俱樂部或買方 (視情況而定)通知俱樂部已同意批准買方轉讓債券及 會籍的申請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 收到俱樂部同意批准買方轉讓債券及會籍的申請

有關本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的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並為債券及會籍的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的 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一九九三年將若干遊艇會債券及俱樂部會籍出售予本公司多問 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第一賣方),並與第三賣方(即本公司所有該等全資附屬公司 的所有該等遊艇會債券及會籍的登記擁有人)作為受託人,以推動出售所有該等遊艇會債券及會籍。

第三賣方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 控股並以其自身名義作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受託人與第二賣方共 同持有俱樂部的若干債券及會籍,以推動出售所有該等債券及會籍。

買方

買方為一名香港居民,即獨立第三方。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債券及會籍自一九九三年起由本集團實益擁有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1,412,000港元。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2,828,000港元(除税前且並無扣除與第二次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該收益乃根據債券及會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代價(扣除任何有關費用前)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債券及會籍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實際賬面值而定。

本公司擬將第二次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會籍及債券價值的良機及第二次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不超過5%,故第二次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事項與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相應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俱樂部」 指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位於香港西貢清水灣的高爾夫、

遊艇碼頭及鄉村俱樂部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券及會籍」 指 與俱樂部發行面值為72.000港元的債券相關的A級

個人遊艇會籍(有權長期租用濕泊位),以及使用俱樂

部C碼頭23號碼頭濕泊位的獨家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

披露,出售俱樂部的債券及會籍

「第一賣方」 指 Poben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如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本公司於期間內通過其

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73,510,000港元向若干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俱樂部的債券及會籍,包括第一次

出售事項

「買方」 指 Nesteruk Vladimir 先生, 一名香港居民

「買賣協議」 指該等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債券及會籍訂立的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

售債券及會籍

「第二賣方」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三賣方」 指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

立的公司,為債券及會籍的登記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